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北京北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NORTH STAR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88)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之披露要求而作出。

以下刊載北京北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二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頁(www.sse.com.cn) (股票代碼：601588) 刊載的公告。以下公告亦刊載於本公司網頁(www.beijingns.com.cn)。

承董事會命
北京北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郭川
執行董事及公司秘書

中國 • 北京，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之日，本公司董事會由八名董事組成，當中李偉東先生、李雲女士、楊華森先生、張文雷女士及郭川先生為執行董事，而周永健博士、甘培忠先生及陳德球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证券代码：601588

证券简称：北辰实业

公告编号：临 2023-017

债券代码：151419

债券简称：19 北辰 F1

债券代码：188461

债券简称：21 北辰 G1

债券代码：185114

债券简称：21 北辰 G2

债券代码：185738

债券简称：22 北辰 G1

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 年 5 月 11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

北京市朝阳区北辰东路 8 号汇欣大厦 A 座 12 层第一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2
其中：A 股股东人数	11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人数（H 股）	1
2. 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203,655,300
其中：A 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1,177,349,300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H 股）	26,306,000
3. 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5.748385
其中：A 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34.967101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0.781284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1.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李伟东主持此次股东大会；
2.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8 人，出席 3 人，董事李云、杨华森、张文雷、郭川因公请假，独立董事陈德球因公请假；
2. 公司在任监事 5 人，出席 4 人，监事李雪梅因公请假；
3. 公司董事会秘书郭川因公请假；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北辰实业 2022 年年度分别按中国会计准则及香港普遍采纳的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1,177,225,200	99.989459	124,100	0.010541	0	0.000000
H 股	25,640,000	97.468258	0	0.000000	666,000	2.531742
普通股合计：	1,202,865,200	99.934358	124,100	0.010311	666,000	0.055331

2. 议案名称：北辰实业 2022 年年度分别按境内及香港年报披露的有关规定编制的董事会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1,177,142,000	99.982393	207,300	0.017607	0	0.000000
H 股	25,640,000	97.468258	0	0.000000	666,000	2.531742
普通股合计：	1,202,782,000	99.927446	207,300	0.017223	666,000	0.055331

3. 议案名称：北辰实业《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1,177,142,000	99.982393	207,300	0.017607	0	0.000000
H 股	25,640,000	97.468258	0	0.000000	666,000	2.531742
普通股合计：	1,202,782,000	99.927446	207,300	0.017223	666,000	0.055331

4. 议案名称：北辰实业《2022 年度监事会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1,177,142,000	99.982393	207,200	0.017599	100	0.000008
H 股	25,640,000	97.468258	0	0.000000	666,000	2.531742
普通股合计：	1,202,782,000	99.927446	207,200	0.017214	666,100	0.055340

5. 议案名称：北辰实业《2022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1,177,142,000	99.982393	207,300	0.017607	0	0.000000
H 股	26,306,000	100.000000	0	0.000000	0	0.000000
普通股合计：	1,203,448,000	99.982777	207,300	0.017223	0	0.000000

6. 议案名称：北辰实业《董事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1,177,142,000	99.982393	207,300	0.017607	0	0.000000
H 股	26,306,000	100.000000	0	0.000000	0	0.000000
普通股合计：	1,203,448,000	99.982777	207,300	0.017223	0	0.000000

7. 议案名称：北辰实业《监事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1,177,142,000	99.982393	207,300	0.017607	0	0.000000
H 股	26,306,000	100.000000	0	0.000000	0	0.000000
普通股合计：	1,203,448,000	99.982777	207,300	0.017223	0	0.000000

8. 议案名称：北辰实业《2023 年度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1,177,142,000	99.982393	124,100	0.010540	83,200	0.007067
H 股	26,306,000	100.000000	0	0.000000	0	0.000000
普通股合计：	1,203,448,000	99.982777	124,100	0.010311	83,200	0.006912

9. 议案名称：北辰实业《关于发行债务融资工具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1,175,433,400	99.837270	1,915,900	0.162730	0	0.000000

H股	26,288,000	99.931575	18,000	0.068425	0	0.000000
普通股合计:	1,201,721,400	99.839331	1,933,900	0.160669	0	0.000000

10. 议案名称：北辰实业《关于发行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股	1,175,298,000	99.825770	2,051,300	0.174230	0	0.000000
H股	8,288,000	31.506120	18,018,000	68.493880	0	0.000000
普通股合计:	1,183,586,000	98.332637	20,069,300	1.667363	0	0.000000

11. 议案名称：北辰实业《关于2023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股	1,175,433,400	99.837270	1,915,900	0.162730	0	0.000000
H股	26,288,000	99.931575	18,000	0.068425	0	0.000000
普通股合计:	1,201,721,400	99.839331	1,933,900	0.160669	0	0.000000

12. 议案名称：北辰实业《关于2023年度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股	1,175,433,400	99.837270	1,915,900	0.162730	0	0.000000
H股	26,288,000	99.931575	18,000	0.068425	0	0.000000
普通股合计:	1,201,721,400	99.839331	1,933,900	0.160669	0	0.000000

13. 议案名称：北辰实业《章程修正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1,177,142,000	99.982393	207,300	0.017607	0	0.000000
H 股	26,306,000	100.000000	0	0.000000	0	0.000000
普通股合计：	1,203,448,000	99.982777	207,300	0.017223	0	0.000000

14. 议案名称：北辰实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正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1,177,142,000	99.982393	207,300	0.017607	0	0.000000
H 股	26,306,000	100.000000	0	0.000000	0	0.000000
普通股合计：	1,203,448,000	99.982777	207,300	0.017223	0	0.000000

15. 议案名称：北辰实业《董事会议事规则修正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1,177,142,000	99.982393	207,300	0.017607	0	0.000000
H 股	26,306,000	100.000000	0	0.000000	0	0.000000
普通股合计：	1,203,448,000	99.982777	207,300	0.017223	0	0.000000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5	北辰实业《2022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16,141,969	98.732053	207,300	1.267947	0	0.000000
6	北辰实业《董事薪酬的议案》	16,141,969	98.732053	207,300	1.267947	0	0.000000

8	北辰实业 《2023 年 度续聘会 计师事务 所的议案》	16,141,969	98.732053	124,100	0.759056	83,200	0.508891
9	北辰实业 《关于发 行债务融 资工具一 般性授权 的议案》	14,433,369	88.281433	1,915,900	11.718567	0	0.000000
10	北辰实业 《关于发 行股份一 般性授权 的议案》	14,297,969	87.453262	2,051,300	12.546738	0	0.000000
11	北辰实业 《关于 2023 年度 担保额度 预计的议 案》	14,433,369	88.281433	1,915,900	11.718567	0	0.000000
12	北辰实业 《关于 2023 年度 提供财务 资助的议 案》	14,433,369	88.281433	1,915,900	11.718567	0	0.00000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中的第 9、10、11、13、14、15 项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律师：李卓颖、苗欣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资格、审议事项以及表决方式及表决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 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5 月 12 日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大成 DENTONS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www.dentons.cn

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南大街 10 号兆泰国际中心 B 座 16-21 层 (100020)
16-21F, Tower B, ZT International Center, No.10, Chaoyangmen Nandajie
Chaoyang District, 100020, Beijing, China
Tel: +86 10-58137799 Fax: +86 10-58137788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大成证字[2023]第 132 号

致：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 年修订）》（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其他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参加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

本所声明：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议案所涉及的数字及内容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本次股东大会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见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本所经办律师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股东大会规则》第五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有关事项和相关文件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的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提议并召集。2023 年 3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六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详细内容，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4 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进行了公告，并于 2023 年 3 月 23 日登载在香港交易所网站。

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4 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进行了公告，并于 2023 年 4 月 3 日登载在香港交易所网站。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023 年 5 月 11 日 9 时 0 分，本次股东大会在北京市朝阳区北辰东路 8 号汇欣大厦 A 座 12 层第一会议室召开，由公司董事长李伟东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

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时间为：2023 年 5 月 11 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5 月 11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3 年 5 月 11 日 9:15-15:00。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会议召集人资格、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出席会议人员、召集人

（一）出席会议人员资格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议事规则》及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股东大会出席对象为：

1. 于股权登记日2023年5月4日（星期四）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本所指派的见证律师。

4. 其他人员。

（二）会议出席情况

本次以现场方式出席及网络投票方式出席的股东和股东代表共12人，代表股份合计1,203,655,300股，占公司总股本3,367,020,000股的35.748385%。具体情况如下：

1. 现场出席情况

经公司董事会工作部及本所律师查验出席凭证，以现场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和股东代表共2人，所代表股份共计1,187,306,031股，占公司总股份的35.262815%。

经本所律师核查，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代表的股东登记在册，股东代理人所持有的《授权委托书》合法有效。

2. 网络投票出席情况

根据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网络投票结果，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0人，代表股份16,349,26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48557%。

3. 中小股东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和股东代表共计10人，代表股份16,349,269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48557%。其中以现场方式出席0人，代表股份0股；通过网络投票10人，代表股份16,349,269股。

（三）会议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网络投票股东资格在其进行网络投票时，由上交所网络投票系统进行认证）；出席会议股东代理人的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议事规则》的规定，有权对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进行审议、表决。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提案、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一）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

根据《关于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股东大会通知》”），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为：

1. 普通决议案：北辰实业2022年年度分别按中国会计准则及香港普遍采纳的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告
2. 普通决议案：北辰实业2022年年度分别按境内及香港年报披露的有关规定编制的董事会报告
3. 普通决议案：北辰实业《202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4. 普通决议案：北辰实业《2022年度监事会报告》
5. 普通决议案：北辰实业《2022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6. 普通决议案：北辰实业《董事薪酬的议案》
7. 普通决议案：北辰实业《监事薪酬的议案》
8. 普通决议案：北辰实业《2023年度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9. 特别决议案：北辰实业《关于发行债务融资工具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10. 特别决议案：北辰实业《关于发行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11. 特别决议案：北辰实业《关于2023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12. 普通决议案：北辰实业《关于2023年度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13. 特别决议案：北辰实业《章程修正案》
14. 特别决议案：北辰实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正案》
15. 特别决议案：北辰实业《董事会议事规则修正案》

其中，特别决议案需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上述第5、6、8、9、10、11、12项议案需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上述议案不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上述议案不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于《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并披露，本次股东大会实际审议事项与《股东大会通知》内容相符。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采取与会股东记名方式及其他股东网络投票方式就上述议案进行了投票表决。会议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议事规则》规定的程序对现场表决进行计票、监票，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及互联网提供的网络投票数据进行网络表决计票；由会议主持人当场公布了现场表决结果；网络投票结束后，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了本次会议网络投票的表决总数和表决结果。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列入会议议程的提案共十五项，经合并网络投票及现场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1. 普通决议案表决情况

议案名称	投票情况	同意（股）	反对（股）	弃权（股）
北辰实业 2022 年年度分别按中国会计准则及香港普遍采纳的	现场投票情况	1,186,640,031	0	666,000
	网络投票情况	16,225,169	124,100	0

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告	合计	1,202,865,200	124,100	666,000
-------------	----	---------------	---------	---------

表决结果：通过。

2. 普通决议案表决情况

议案名称	投票情况	同意（股）	反对（股）	弃权（股）
北辰实业 2022 年年度分别按境内及香港年报披露的有关规定编制的董事会报告	现场投票情况	1,186,640,031	0	666,000
	网络投票情况	16,141,969	207,300	0
	合计	1,202,782,000	207,300	666,000

表决结果：通过。

3. 普通决议案表决情况

议案名称	投票情况	同意（股）	反对（股）	弃权（股）
北辰实业《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现场投票情况	1,186,640,031	0	666,000
	网络投票情况	16,141,969	207,300	0
	合计	1,202,782,000	207,300	666,000

表决结果：通过。

4. 普通决议案表决情况

议案名称	投票情况	同意（股）	反对（股）	弃权（股）
北辰实业《2022 年度	现场投票情况	1,186,640,031	0	666,000

监事会报告》	网络投票情况	16,141,969	207,200	100
	合计	1,202,782,000	207,200	666,100

表决结果：通过。

5. 普通决议案表决情况

议案名称	投票情况	同意（股）	反对（股）	弃权（股）
北辰实业《2022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现场投票情况	1,187,306,031	0	0
	网络投票情况	16,141,969	207,300	0
	合计	1,203,448,000	207,300	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	16,141,969	207,300	0

表决结果：通过。

6. 普通决议案表决情况

议案名称	投票情况	同意（股）	反对（股）	弃权（股）
北辰实业《董事薪酬的议案》	现场投票情况	1,187,306,031	0	0
	网络投票情况	16,141,969	207,300	0
	合计	1,203,448,000	207,300	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	16,141,969	207,300	0

表决结果：通过。

7. 普通决议案表决情况

议案名称	投票情况	同意（股）	反对（股）	弃权（股）
北辰实业《监事薪酬的议案》	现场投票情况	1,187,306,031	0	0
	网络投票情况	16,141,969	207,300	0
	合计	1,203,448,000	207,300	0

表决结果：通过。

8. 普通决议案表决情况

议案名称	投票情况	同意（股）	反对（股）	弃权（股）
北辰实业《2023 年度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现场投票情况	1,187,306,031	0	0
	网络投票情况	16,141,969	124,100	83,200
	合计	1,203,448,000	124,100	83,20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	16,141,969	124,100	83,200

表决结果：通过。

9. 特别决议案表决情况

议案名称	投票情况	同意（股）	反对（股）	弃权（股）
北辰实业《关于发行债务融资工具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现场投票情况	1,187,288,031	18,000	0
	网络投票情况	14,433,369	1,915,900	0
	合计	1,201,721,400	1,933,900	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	14,433,369	1,915,900	0
--	-------------	------------	-----------	---

表决结果：通过。

10. 特别决议案表决情况

议案名称	投票情况	同意（股）	反对（股）	弃权（股）
北辰实业《关于发行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现场投票情况	1,169,288,031	18,018,000	0
	网络投票情况	14,297,969	2,051,300	0
	合计	1,183,586,000	20,069,300	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	14,297,969	2,051,300	0

表决结果：通过。

11. 特别决议案表决情况

议案名称	投票情况	同意（股）	反对（股）	弃权（股）
北辰实业《关于 2023 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现场投票情况	1,187,288,031	18,000	0
	网络投票情况	14,433,369	1,915,900	0
	合计	1,201,721,400	1,933,900	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	14,433,369	1,915,900	0

表决结果：通过。

12. 普通决议案表决情况

议案名称	投票情况	同意（股）	反对（股）	弃权（股）
北辰实业《关于 2023 年度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现场投票情况	1,187,288,031	18,000	0
	网络投票情况	14,433,369	1,915,900	0
	合计	1,201,721,400	1,933,900	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	14,433,369	1,915,900	0

表决结果：通过。

13. 特别决议案表决情况

议案名称	投票情况	同意（股）	反对（股）	弃权（股）
北辰实业《章程修正案》	现场投票情况	1,187,306,031	0	0
	网络投票情况	16,141,969	207,300	0
	合计	1,203,448,000	207,300	0

表决结果：通过。

14. 特别决议案表决情况

议案名称	投票情况	同意（股）	反对（股）	弃权（股）
北辰实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正案》	现场投票情况	1,187,306,031	0	0
	网络投票情况	16,141,969	207,300	0
	合计	1,203,448,000	207,300	0

表决结果：通过。

15. 特别决议案表决情况

议案名称	投票情况	同意（股）	反对（股）	弃权（股）
北辰实业《董事会议事规则修正案》	现场投票情况	1,187,306,031	0	0
	网络投票情况	16,141,969	207,300	0
	合计	1,203,448,000	207,300	0

表决结果：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表决事项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中列明的事项一致，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议事规则》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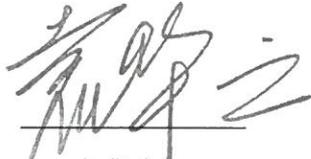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接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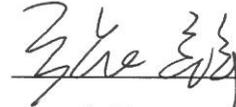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 为《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负责人:


袁华之

经办律师:


张静

经办律师:


李卓颖

经办律师:



苗欣

二〇二三年五月十一日

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于 2023 年 5 月 11 日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特别决议案批准)

目 录

- 第一章 总则
- 第二章 股东的权利和义务
- 第三章 股东大会的地位和职权
- 第四章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 第五章 股东大会的召集
- 第六章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 第七章 股东大会的召开
- 第八章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 第九章 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和信息披露
- 第十章 附则

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维护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国家的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本规则所涉及到的术语和未载明的事项均以本公司的章程为准，不以公司的其他规章作为解释和引用的依据。

第二章 股东的权利和义务

第三条 公司股东为同意成为公司股份持有人且其姓名（或名称）登记在股东名册上的人。股东按其所持有的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四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但是有相反证据的除外。

第五条 登记以下事项：

- （一） 各股东的姓名（名称）、地址（住所）、职业或性质；
- （二） 各股东所持股份的类别及其数量；
- （三） 各股东所持股份已付或应付的款项；
- （四） 各股东所持股份的编号；
- （五） 各股东登记为股东的日期；
- （六） 各股东终止为股东的日期。

第六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领取股利和其它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 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

- 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 (三) 对公司的业务经营活动进行监督管理，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 (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五) 依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有关信息，包括：
- 1、在缴付成本费用后得到公司章程；
 - 2、在缴付了合理费用后有权查阅和复印：
 - 1) 所有各部分股东的名册；
 - 2) 公司董事、监事、经理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资料，包括：
 - a) 现在及以前的姓名、别名；
 - b) 主要地址（住所）；
 - c) 国籍；
 - d) 专职及其它全部兼职的职业、职务；
 - e) 身份证明文件及其号码；
 - 3) 公司股本状况；
 - 4) 自上一会计年度以来公司购回自己每一类别股份的票面总值、数量、最高价和最低价，以及公司为此支付的全部费用的报告；
 - 5) 股东会的会议记录；
 - 6) 公司债券存根、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 (六) 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 (七) 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 (八) 依《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对损害公司利益或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主张相关权益。
- (九) 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其它权利。

第七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八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律及公司章程；
- (二) 依其所认购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 (三)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 (四) 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 (五) 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它义务。

第九条 除了在股份认购时所同意的条件外，股东不承担其后追加任何股本的责任。

第十条 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第十一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第三章 股东大会的地位和职权

第十二条 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职权。

第十三条 股东大会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二)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

事项；

- (三)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决定有关监事的报酬事项；
- (四)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五) 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 (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七)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八) 对公司的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九) 对公司的合并、分立、分拆、解散和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十) 对公司发行债券作出决议；
- (十一) 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十二) 修改公司章程；
- (十三) 审议批准以下担保事项：

- 1、公司及公司控股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2、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3、公司在一年内担保金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
- 4、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5、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 6、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 7、其他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批的担保事项。

公司为购房客户提供按揭担保不包含在本规则所述的担保范畴之内。

- (十四)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 (十五)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 (十六)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 (十七)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四条 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事项，必须由股东大会对该等事项进行审议，以保障公司股东对该等事项的决策权。在必要、合理的情况下，股东大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的范围内作出决策。

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如所授权事项属于普通决议事项，应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超过二分之一（不包括二分之一）通过；如属于特别决议事项，应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授权的内容应明确、具体。

第四章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第十五条 股东大会分为股东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并应于上一个会计年度结束之后的六个月内举行。

第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一） 董事人数不足五人时；
- （二） 公司未弥补亏损达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时；
- （三）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 （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或者监事会提出召开时；
- （五）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前述第（三）项持股数按股东提出书面要求日计算。

公司在上述期间内不能召开股东大会的，应当报告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公司股票挂牌交易的证券交易所，说明原因并公告。

第十七条 股东大会在公司住所地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地点召开。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并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或公司章程的规定，采用安全、经济、便捷的网络和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

的，视为出席。

第十八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将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一) 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

(二) 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三) 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四) 应公司要求的其他有关问题。

第十九条 股东大会的筹备工作在董事长领导下，董事会秘书负责具体筹备事宜。

第五章 股东大会的召集

第二十条 董事会应当在本规则第四章规定的期限内按时召集股东大会。

第二十一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第二十二条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二十三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未作

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二十四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二十五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监事会和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发布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二十六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董事会未提供股东名册的，召集人可以持召集股东大会通知的相关公告，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获取。召集人所获取的股东名册不得用于除召开股东大会以外的其他用途。

第二十七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并从公司欠付失职董事的款项中扣除。

第六章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二十八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提案应以书面方式提交董事会。

第二十九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召集人根据规定需对提案披露内容进行补充或更正的，不得实质性修改提案，并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发布相关补充或更正公告。股东大会决议的法律意见书中应当包含律师对提案披露内容的补充、更正是否构成提案实质性修改出具的明确意见。

对提案进行实质性修改的，有关变更应当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得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规则第二十八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三十条 对于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董事会应当以公司和股东的最大利益为行为准则，按照下述规定对临时提案进行审查。

（一） 关联性：董事会对股东提案进行审核，对于股东提案涉及事项与公司有直接关系，并且不超出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股东大会职权范围的，应提交股东大会讨论。对于不符合上述要求的，不提交股东大会讨论。

（二） 程序性：董事会可以对股东提案涉及的程序性问题做出决定。如将提案进行分拆或合并表决，需征得原提案人同意；原提案

人不同意变更的，股东大会会议主持人可就程序性问题提请股东大会做出决定，并按照股东大会决定的程序进行讨论。

第三十一条 公司召开年度股东大会，应当将会议拟审议的事项以及开会的日期和地点于会议召开 20 日前通知各股东；公司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通知各股东。

第三十二条 股东会议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 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三） 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 （四） 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七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 （五） 投票代理委托书的送达时间和地点；
- （六）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 （七） 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第三十三条 股东会议的通知必须：

- （一） 以书面形式作出；
- （二） 指定会议的地点、日期和时间；
- （三） 阐明会议将讨论的事项；
- （四） 向股东提供为使股东对将讨论的事项能够作出明智决定所需要的资料及解释。此原则包括（但不限于）在公司提出合并、购回股份、股本重组或其他改组时，须提供拟议中的交易的具体条件和合同（如有的话），并对其起因和后果作出认真的解释；
- （五） 如任何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在将讨论的事项上有重要利害关系，应披露其利害关系的性质和程度。如将讨论的事项对该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作为股东的影响有别于对其他同类别股东的影响，则应说明其区别；
- （六） 载有任何拟在会议上提议通过的特别决议的全文；

- (七) 以明显的文字说明有权出席和表决的股东，有权委任一位或一位以上股东代理人代他出席和表决，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为股东；
- (八)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需要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涉及的事项的，提案内容应当完整，不能只列出变更的内容。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第三十四条 股东大会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 (1) 以专人送出；
- (2) 以邮件方式送出；
- (3) 以公告方式进行；
- (4) 以传真、电子邮件或其他电子方式进行；
- (5) 在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的前提下，以在公司及香港联交所指定的网站上发布方式进行；
- (6) 公司股票上市地有关监管机构认可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如以电子形式发送，公司须通知其拟定的收件人（1）有关的公司通讯已登载在网站上；（2）网址；（3）资料登载在网站上的位置；及（4）如何撷取有关的公司通讯。

第三十五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

第三十六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 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 (二) 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三) 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 (四) 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三十七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七章 股东大会的召开

第三十八条 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大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将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三十九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行使表决权。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四十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四十一条 由代表或股东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遵循以下规定：

(一) 如股东是法人，其法定代表人或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会。

(二) 任何有权出席股东会并有权表决的股东有权委任一个或多个个人（不论该人是否股东）作为其股东代理人，代他出席及投票，该股东代理人：

1. 享有该股东所有的发言权；
2. 可自行或与他人共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决；
3. 以投票方式行使表决权。

如果委托数为股东代理人的，委托书应注明每名股东代理人所代表的股份数目。

（三） 股东须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由委托人签署或由其以书面形式委托的代理人签署。如委托人是法人，则加盖法人印章或由其董事或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签署。

（四） 投票代理委托书至少应当在该委托书委托投票的有关会议前 2 4 小时，或者指定投票时间前 2 4 小时，备置于公司住所或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如果该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则授权其签署的授权书或其他授权文件须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其他授权文件应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同时备置于公司住所或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五） 任何由公司董事会发给股东用于任命股东代理人的委托书的格式，必须让股东自由选择指示股东代理人投赞成或反对票，并就会议每项议题所要作出表决的事分别作出指示。该委托书应包括注明如股东不作指示，股东代理人可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六） 如果表决前委托人已经去世、丧失行为能力、委任撤回、签署委任的授权撤回、有关股份已被转让，只要公司在有关会议开始前没有收到该等事项的书面通知，由股东代理人按委托书作出的表决仍然有效。

第四十二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一） 代理人的姓名；
- （二） 是否具有表决权；
- （三） 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 （四） 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五）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第四十三条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第四十四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四十五条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将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四十六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四十七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四十八条 公司应当为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为投资者发言、提问及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交流提供必要的时间。中小股东有权对公司经营和相关议案提出建议或者质询，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遵守公平信息披露原则的前提下，应当对中小股东的质询予以真实、准确地答复。

第四十九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五十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五十一条 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在审议议题时，应简明扼要阐明股东的观点，对报告人没有说明而影响其判断和表决的问题可提出质询，要求报告

人予以解释清楚（除涉及公司商业秘密不能在股东大会上公开的之外）。

第五十二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第五十三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 （一） 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 （二） 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 （三）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 （四） 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 （五） 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 （六） 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 （七） 公司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五十四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

第五十五条 如任何会议记录经该会议主席或下次会议的主席签署，即为该会议有效的记录。

第五十六条 股东可在公司办公时间免费查阅会议记录复印件。任何股东向公司索取有关会议记录的复印件，公司应在收到合理费用后七日内把复印件送出。

第五十七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证券交易所报

告。

第五十八条 如在特殊情况下股东会不能召集或不能按公司章程规定的形式召集，法院可自行或根据任何董事或在拟召集的会议上有表决权的股东的要求，下令以该法院认为合适的方式召集及举行会议，并可附有任何为使会议顺利召集及举行的指示，包括只有一名股东或其股东代理人出席会议亦被视为合法举行该会议的指示。

第八章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五十九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六十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一） 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二） 董事会拟订的利润分配方案和亏损弥补方案；
- （三） 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产生、罢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 （四） 公司年度预、决算报告；
- （五） 公司年度报告；
- （六） 聘用、解聘或不再聘用会计师事务所；
- （七） 除法律、行政法规、上市规则规定或者公司章程规定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它事项。

第六十一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 公司增、减股本和发行任何种类股票、认股证和其它类似证券；
- （二） 发行公司债券；
- （三） 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和清算以及重大收购或出售；
- （四） 公司章程的修改；
- （五） 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 （六） 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七) 法律、行政法规、上市规则或公司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六十二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 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六十三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如有特殊情况关联股东无法回避时，公司在征得有关部门的同意后，可以按正常程序进行表决，并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作详细说明。前述特殊情况，是指下列情形：

- 1、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只有关联股东；
- 2、 关联股东要求参与投票表决的提案被提交股东大会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以特别决议程序表决通过；
- 3、 关联股东无法回避的其他情形。

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的关联交易事项的决议，应当根据前款规定由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生效。

第六十四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下，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经理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六十五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第六十六条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如公司的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 30%及以上，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参与投票的股东持有的每一股份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权，股东既可以把所有的投票权集中选举一人，也可以分散选举数人。

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第六十七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六十八条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会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第六十九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七十条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第七十一条 股东仅对股东大会部分议案进行网络投票的，视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其所持表决权数纳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数计算。该股东未表决或不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业务规则要求投票的议案，其所持表决权数按照弃权计算。

第七十二条 在投票表决时，有两票或两票以上的表决权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不必把所有表决票全部投赞成票或反对票。

当反对和赞成票相等时，会议主席有权多投一票。

第七十三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上市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七十四条 股东大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上市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七十五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七十六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组织点票；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组织点票。

第七十七条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第七十八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大会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第七十九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就任时间为决议通过之日。

第八十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在股东大会结束后 2 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第八十一条 会议主持人根据表决结果决定股东大会决议是否通过，并应当在会上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股东大会决议由董事长签署后发布。

第九章 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和信息披露

第八十二条 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由董事会负责组织贯彻，并按决议的内容和责任分工责成公司经理层具体实施承办；股东大会决议要求监事会实施的事项，直接由监事会召集人组织实施。

第八十三条 决议事项的执行结果由董事会向股东大会报告。监事会实施的事项，由监事会向股东大会报告，监事会认为必要时也可先向董事会通报。

第八十四条 公司股东大会召开后，应按公司章程和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章进行信息披露，信息披露的内容由董事长负责审查，并由董事会秘书依法具体实施。

第八十五条 公司向社会公众披露信息的指定媒体为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证券监管机构及证券交易所指定的报刊和/或其它指定媒体（包括网站）。

第十章 附则

第八十六条 类别股东会议的规则遵循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第八十七条 本规则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实施，修订权属股东大会，解释权属董事会。

第八十八条 本规则如遇国家法律、行政法规或规章修订后内容与新施行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抵触时，应及时对本规则进行修订，由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或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议事规则

(于 2023 年 5 月 11 日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特别决议案批准)

目 录

- 第一章 总则
- 第二章 董事会的地位及职权
- 第三章 董事会执行机构
- 第四章 董事会内设机构
- 第五章 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
- 第六章 董事会会议表决和决议
- 第七章 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备案
- 第八章 董事会决议的执行和反馈
- 第九章 附则

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议事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维护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明确公司董事会的职责和权限，规范董事会内部机构、议事及决策程序，保障董事会高效、有序运作，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股票上市的交易所相关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和《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以及国家的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本规则所涉及到的术语和未载明的事项均以本公司的章程为准，不以公司的其他规章作为解释和引用的依据。

第二章 董事会的地位及职权

第三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

第四条 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人，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可以设副董事长 1 人。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独立董事不得兼任公司除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外的其他职务。

第五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但是，独立董事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董事任期从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在新一届董事会产生前，现任董事继续履行董

事职责。

有关提名董事候选人的意图以及候选人表明愿意接受提名的书面通知，应当容许公司有足够时间按照中国法律法规以及公司上市地法律法规发出合理通知予股东。

第六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忠实、勤勉、谨慎履职，并履行其作出的承诺。董事应当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其应尽的职责。不在公司内部任职的董事履行职责时，公司必须提供必要的信息。其中，独立董事可直接向股东大会、证监会和其他有关部门报告情况。

第七条 董事会行使以下职权：

-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制定公司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制定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七）拟定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分拆、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八）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上市公司监管规则的规定或股东大会授权，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或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十）决定公司投资的法人和非法人分支机构的设立和注销方案；
- （十一） 决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设置；
- （十二） 聘任或解聘公司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解聘公司副经理、总法律顾问、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

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及奖惩事项；

- (十三)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包括财务管理和人事管理制度；
- (十四) 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五)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十六)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十七) 听取公司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经理的工作；
- (十八)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超过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职权及审批权限如与现行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相违背，董事会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执行。

第八条 董事会决定公司交易、安排或其它事项的审批权限如下：

(一) 应当由董事会批准的一般交易（定义依不时修订的公司股票上市地的相关上市规则而定）具体包括：

1. 董事会根据不时修订的《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联交所上市规则）的规定，确定该交易属于联交所上市规则第 14 章所定义的交易，并且确定该交易单独或连同需予以合并计算的其他交易按照资产比率、盈利比率、收益比率、代价比率和股本比率（具体适用情况依不时修订的联交所上市规则而定）而作的测试，任何一项比率等于或高于 5%；若计算有关百分比时出现异常结果或有关计算不适合应用在公司的业务范围内，经向交易所咨询后可按联交所上市规则的规定不理会有关计算，并以其他相关的规模指标（包括特定行业所用的测试）来替代。
2. 董事会根据不时修订的《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交所上市规则）的规定，确定该交易或累计计算的相关交易依资产总额、成交金额、利润、营业收入、净利润（具体适用情况依不时修订的上交所上市规则而定）所作的测试，任何一项比例等于或高于 10%但均低于 50%。

(二) 应当由董事会批准的关连交易（定义依不时修订的联交所上

市规则而定)或关联交易(定义依不时修订的上交所上市规则而定)具体包括:

1. 董事会根据不时修订的联交所上市规则的规定, 确定该交易属于联交所上市规则第 14A 章所定义的关连交易, 并且确定该关连交易单独或连同须予以合并计算的其他关连交易按照资产比率、收益比率、代价比率和股本比率(具体适用情况依不时修订的联交所上市规则而定)而作的测试, 任何一项比率不符合以下全面豁免条件:

(i) 低于 1%, 而有关交易之所以构成一项关连交易, 纯粹因为交易涉及公司的附属公司层面的关连人士;

(ii) 低于 0.1%; 或

(iii) 低于 5%, 而有关财务资助连同该关连人士或共同持有的实体所得任何金钱利益合计的总值亦低于 300 万港元;

若计算有关百分比时出现异常结果或有关计算不适合应用在公司业务范围内, 经向交易所咨询后可按联交所上市规则的规定不理会有关计算, 并以其他相关的规模指标(包括特定行业所用的测试)来替代。

2. 董事会根据不时修订的上交所上市规则的规定, 确定该关联交易或累计计算的相关交易的交易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等于或高于 0.5%但低于 5%。

(三) 其他根据公司股票上市地的法律法规和相关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制度的规定, 董事会有必要审批, 但不需要股东大会批准, 或者经股东大会授权决定的事宜。

第九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 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 检查董事会决议的实施情况;

(三) 签署公司发行的证券;

(四) 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它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它文件;

- (五) 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 (六) 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
- (七) 董事会授予的其它职权。

第十条 经董事会授权，在董事会闭会期间，董事长可以行使董事会部分职权。董事会授权的内容应明确、具体。

第十一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权时，可由董事长指定一名执行董事或由半数以上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代行其职责。

第十二条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该董事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董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缺额后方能生效。余任董事会应当尽快召集临时股东大会，选举董事填补因董事辞职产生的空缺。在股东大会未就董事选举作出决议以前，该提出辞职的董事以及余任董事会的职权应当受到合理的限制。

如因独立董事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低于有关监管部门规定的最低要求时，该独立董事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独立董事填补其缺额后生效。

除上述情况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三章 董事会执行机构

第十三条 经理

1. 经理负责除应由董事会决定的其他公司日常经营管理事务，经理对董事会负责，执行董事会决议。
经理通过经理办公会行使职权，并由所属行政职能部门处理经理办

公会交办的事务。

2. 经理行使下列职权：

- (1)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
- (2) 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融资方案；
- (3)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 (4) 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5) 制定公司的基本规章；
- (6) 提请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
- (7) 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 (8) 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 (9) 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予的其它职权；

3. 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十四条 董事会秘书

董事会设董事会秘书共两名，为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分别负责公司组织文件和会议记录、依法向中国政府机构递交报告和文件、设立和保存股东名册等中国事务和向香港联交所申报及呈交有关资料 and 文件、准备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各项文件、向香港公司注册处提交与公司有关的各项文件等香港事务。

公司除监事、经理（不含副经理）、财务负责人以外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的会计师不得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当公司董事会秘书由董事兼任，如某一行为应由董事及公司董事会秘书分别作出，则该兼任董事及公司董事会秘书的人不得以双重身份作出。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勤勉地履行其职责。

董事会秘书应协助公司遵守中国的有关法律和上市规则。

第四章 董事会内设机构

第十五条 专门委员会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并根据需要设立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法律合规等相关专门委员会。

1. 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当占多数，公司董事会负责专门委员会成员的选举和任免；
各专门委员会设召集人一名，负责管理委员会日常工作，召集并主持专门委员会会议，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应当由独立董事担任，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应当为会计专业人士；
专门委员会实行一人一票制，通过举手表决审议通过专门委员会提案。
2. 各专门委员会的职责和议事规则由公司董事会另行制定。
3. 各专门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提供专业意见，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4. 各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各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提交董事会审查决定。
5. 董事长就经理办公会报请审议的议案中涉及的专业问题，可批转至相关专门委员会进行研究，程序同前项规定。
6. 各专门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提供专业意见，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十六条 董事会秘书处

董事会秘书处作为董事会及董事会秘书的办事机构，具体办理股东大会、董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监事会会议的组织筹备、会议文件的准备和保管、公司信息披露、公司年度业绩报告（含董事长报告、董事会报告）、中期业绩报告的编写及其境外新闻发布会的协调工作，确保上述工作依照境内外法律规定规范运作。

第五章 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

第十七条 董事会会议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 14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第十八条 报请董事会审议的事项，董事长在认为必要时或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以上董事、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经理或者监事会提议时，可以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十九条 按照前条规定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应当通过董事会秘书处或者直接向董事长提交经提议人签字（盖章）的书面提议或说明，并载明下列事项：

- （一） 提议理由或者提议所基于的客观事由；
- （二） 明确和具体的提案；
- （三） 提议人的联系方式和提议日期等。

提案内容应当属于《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职权范围内的事项，与提案有关材料应当一并提交。

第二十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不受签署会议通知期限的限制。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董事会秘书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第二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日期和地点；
- （二） 会议期限；
- （三） 事由及议题；
- （四） 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二十二條 董事會定期會議的書面會議通知發出後，如果需要變更會議的時間、地點等事項或者增加、變更、取消會議議案的，應當在原定會議召開日之前 3 日發出書面變更通知，說明情況和新議案的有關內容及相關材料。不足 3 日的，會議日期應當相應順延或者取得全體與會董事的認可後按期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的會議通知發出後，如果需要變更會議的時間、地點等事項或者增加、變更、取消會議議案的，應當事先取得全體與會董事的認可並做好相應記錄。

第二十三條 董事會會議一般為全體會議，即指全體董事親自或委託代表出席的會議。特殊或緊急情況下，董事會會議可以書面議案通過傳閱文件方式舉行，議案以專人送達或郵遞、電報、傳真方式送交每一位董事，在無董事提出異議且簽字同意的董事已達到作出決定所需的人數後，該議案即形成董事會決議，無需再召集董事會全體會議。

第二十四條 報請董事會審議的事項，有關辦事機構須提交詳盡的計劃、方案作為董事會會議文件，該會議文件應於董事會擬舉行日期前最少兩日全部送交全體董事。

第二十五條 當 2 名以上獨立董事認為資料不完整或論證不充分時，可聯名書面向董事會提出延期召開董事會會議或延期審議該事項，董事會應予以採納，公司應當及時披露相關情況。

董事會會議應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本人因故不能出席時，可以書面形式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

委託書應當載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項、授權範圍和有效期限，並由委託人簽名或蓋章。

代為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董事的權利。董事未出席董事會會議，也未委託代表出席的，視為放棄在該次會議上的投票權。

第二十六条 董事委托和受托出席董事会会议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一）董事不得委托董事以外的其他人士出席董事会会议。

（二）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关联董事也不得接受非关联董事的委托。

（三）独立董事不得委托非独立董事代为出席，非独立董事也不得接受独立董事的委托。

（四）董事不得在未说明其本人对议案的个人意见和表决意见的情况下全权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有关董事也不得接受全权委托和授权不明确的委托。

（五）一名董事不得接受超过两名董事的委托，董事也不得委托已经接受两名其他董事委托的董事代为出席。

第二十七条 公司的高管人员、监事列席董事会会议；会议召集人认为必要时，可以邀请公司顾问及提案人员出席会议。

第二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必要时，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经召集人(主持人)、提议人同意，也可以通过视频、电话、传真或者电子邮件表决等方式召开。董事会会议也可以采取现场与其他方式同时进行的方式召开。非以现场方式召开的，以视频显示在场的董事、在电话会议中发表意见的董事、规定期限内实际收到传真或者电子邮件等有效表决票，或者董事事后提交的曾参加会议的书面确认函等计算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

第二十九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提请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对各项提案发表明确的意见。除征得全体与会董事的一致同意外，董事会会议不得就未包括在会议通知中的提案进行表决。董事接受其他董事委托代为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不得代表其他董事对未包括在会议通知中的提案进行表决。

第三十条 董事会议案的提出应遵循以下规定：

(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配股、增发新股、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拟定公司重大收购、回购本公司股票和合并、分立、解散的方案；《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更换审计和会计师事务所的方案，由公司的董事长提出。

(二) 年度经营计划和总结报告、预算决算方案、投资方案、利润分配和弥补亏损的方案、贷款和担保方案、基本管理制度，由总经理和财务负责人提出。

(三) 任免、投资、报酬、奖励议案由董事长、总经理按照权限分别提出。

(四) 董事会机构设置议案由董事长提出，公司管理机构及分支机构设置议案由总经理提出。

(五) 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提名、任免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等议案可由独立董事提出。其他议案可由董事长、1/3以上董事联名、监事会和总经理等分别提出。

第三十一条 各项议案要求简明、真实、结论明确，投资、收购等议案要附可行性报告。各项议案于董事会召开前 10 日送交董事会秘书处。

第三十二条 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负责董事会会议的组织协调工作，包括安排会议议程、准备会议文件、组织安排会议召开、负责会议记录、起草会议决议和纪要。

第三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并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责时，应当指定一名董事代其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董事长因故未能履行职责，也未指定具体人员代其行使职责的，可由二分之一以上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负责召集会议。

第六章 董事会会议表决和决议

第三十四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二分之一以上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

第三十五条 董事会会议作出决议时，应按先讨论，后表决的程序进行。

第三十六条 董事会会议以举手表决的方式进行表决，每一董事享有一票表决权。当反对票和赞成票相等时，董事长有权多投一票。同时，董事长还有权决定是否暂缓表决，待进一步研究后，提交下次会议表决。

第三十七条 董事会对第七条第（八）项中涉及担保的职权、第（六）、（七）、（十四）项所列职权，以及根据现行的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由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表决的其他事项，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表决同意方可通过，此外其余事项可由半数以上的董事表决同意通过。

第三十八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三十九条 董事会会议决议的书面正式文本应在董事会会议闭会前提供，特殊情况可在闭会后二小时内提供，并由参会董事签字确认。

第四十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以中文记录），并由出席会议的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签字。

第四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

第四十二条 会议记录应记载如下内容：

-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的姓名；
- （二）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

的姓名；

(三) 会议议程；

(四) 董事发言要点；

(五) 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结果（包括赞成、反对、弃权的票数）

第四十三条 出席会议的董事及记录人应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在会议记录上签名的董事，可以对某议题表示异议并记录于会议记录上。

第四十四条 出席会议的董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说明性记载。每次董事会议的会议记录应尽快提供给全体董事审阅，希望对记录作出修订补充的董事应在收到会议记录后一周内将修改意见书面报告董事长。

第四十五条 会议记录定稿后，出席会议的董事和记录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董事会议记录在公司位于中国的住所保存。并将完整副本尽快发给每一位董事。

第四十六条 会议记录的保存期不少于10年。

第四十七条 独立董事所发表的意见应当董事会决议中列明。董事会会议记录还应载明列席会议的监事及其发表的意见，并经列席会议的监事签名。

第四十八条 凡未按法定程序形成经董事签字的书面决议，即使每一位董事都以不同的方式表示过意见，亦不具有董事会决议的法律效力。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股东大会决议，致使公司遭受严重损失时，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承担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录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第四十九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会议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会议的，应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独立董事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第七章 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备案

第五十条 董事会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要求在董事会会议结束后二日内对其形成的决议进行公告；董事会全体成员必须保证公告所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严重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责任。

第五十一条 公司的公告在披露前必须第一时间送交上海证券交易所进行登记和审查；公告内容在正式披露前，董事会全体成员及其它知情人，有直接责任确保该内容的知悉者控制在最小范围内。

第五十二条 公司披露的信息应按照监管机构、公司股票上市的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之规定，在指定的报刊或指定披露上市公司信息的其他媒体上公告，其他公共传媒不得先于指定报刊披露公司信息，也不得以新闻发布会或答记者问等形式代替信息披露义务。

第八章 董事会决议的执行和反馈

第五十三条 董事会就经营管理事项作出决议后，交公司经理层由经理主持组织贯彻具体的实施工作，并将执行情况向下次董事会报告。董事会闭会期间可由经理直接向董事长报告。

第五十四条 董事会闭会期间需向董事会成员传送的有关书面材料由董事长交董事会秘书向董事会成员传送。

第五十五条 董事长有权检查督促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有权出席经理层的有关会议了解贯彻情况和指导工作。

第五十六条 董事会会议应对每次会议决议的情况作出评价，并载入会议记录。

第九章 附则

第五十七条 本规则关于独立董事的相关事宜未作规定的，应按照《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执行；其他未尽事宜，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司股票上市地相关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执行。本规则如与前述规定相抵触时，应按前述规定执行。

第五十八条 董事会审议事项中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以及涉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需由国家机关批准的项目，董事会审议或制定后需按有关程序报请股东大会或有关机关批准。

第五十九条 董事会会议在审议有关方案、议案和报告时，为详尽了解其要点和过程情况，可要求承办的办事机构负责人列席会议，听取和询问有关情况说明，以利于正确作出决议。

第六十条 公司全体监事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就有关议题发表意见，不参加表决。监事对董事会成员、经理层人员在制定、执行有关公司方案决议时有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或董事会议事程序违反公司章程时，可提出异议，要求予以纠正，必要时向股东大会或国家主管机关报告。

第六十一条 本规则所称“以上”、“以内”、“以下”、“不超过”含本数；“不满”、“过”、“超过”、“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六十二条 本规则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执行，修订时亦同。

第六十三条 本规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